

2012 年 11 月 5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安排)(修訂)條例草案》

目的

政府現正制訂《稅務及印花稅法例(另類債券安排)(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為伊斯蘭債券¹提供一個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以促進伊斯蘭債券市場在香港的發展。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政府所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

發展伊斯蘭金融

2. 在香港建立有利發展伊斯蘭金融²的平台，一直是政府的政策目標。發展伊斯蘭金融有助本港金融市場的產品和服務多元化，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3. 在國際金融系統中，伊斯蘭金融是增長最快的其中一環，不論在穆斯林或是非穆斯林地區，均佔一席位。全球的伊斯蘭金融資產已由 90 年代中期的 1,500 億美元，增加至 2011 年的 13,000 億美元。從事伊斯蘭金融活動的機構已增至

¹ 伊斯蘭債券泛指為符合伊斯蘭律法原則而設計的多種金融工具。伊斯蘭律法禁止收取和支付利息，意即不能發行純以債務為基礎的證券以供出售。伊斯蘭債券通常經過特別設計，藉運用資產及各種合約方法，既能產生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經濟效益，又符合伊斯蘭律法原則。伊斯蘭債券的發債人會運用發債所得的資金購取資產，從而獲取入息或收益，以支付票息予持債人。當伊斯蘭債券年期完結時，發債人會出售餘下資產，贖回憑證。

² 「伊斯蘭金融」一詞包括任何符合伊斯蘭律法的金融活動。

600 多間，分布於超過 75 個地區。2012 年 9 月，道瓊斯伊斯蘭市場指數的市值達到 145,000 億美元。

4. 伊斯蘭債券是伊斯蘭金融最重要的工具之一，通常由企業或主權機構發行，藉以在當地或國際資本市場籌集資金。2011 年，全球新發行的伊斯蘭債券總額創出破紀錄的 850 億美元；計至該年年底，全球已發行而尚未贖回的伊斯蘭債券總額高達 1,780 億美元。2012 年上半年，全球伊斯蘭債券的發行量按年激增 40%。市場預期，到今年年底，全球已發行而尚未贖回的伊斯蘭債券總額會超逾 2,200 億美元。

5. 香港資本市場流動性高，既有大量的國際金融中介機構，又有完備的市場基礎設施、完善的法律制度、透明度高的監管架構，而且稅率低，稅制簡單。香港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也是國家的全球金融中心，能夠配對集資者以及在中國、中東以至世界各地對伊斯蘭金融產品有興趣的投資者，滿足雙方的集資和投資需求。因此，我們有條件在香港推廣伊斯蘭債券市場，起步發展伊斯蘭金融³。

6. 伊斯蘭債券市場擴展迅速。為此，馬來西亞、英國、新加坡、日本和法國等主要司法管轄區都已修訂稅務法例，力求與時並進。相對於傳統債券，伊斯蘭債券的產品結構較為複雜(即結構通常涉及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和多重資產轉移)，發行伊斯蘭債券因而或須在我們現行的稅務法例下承擔額外的利得稅或物業稅，又或涉及額外的印花稅。我們注意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例修訂，大多旨在使稅務法例更清晰明確，以利便發行伊斯蘭債券，使相類金融工具得到同等的稅務待遇。

條例草案

7. 就香港而言，政府計劃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和《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為發行伊斯蘭債券提供與傳

³ 舉例來說，某主權國的控股投資機構在 2012 年 3 月發行可兌換伊斯蘭債券，價值 3.58 億美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債券深受投資者歡迎，超額認購約 3 倍。此外，一家馬來西亞銀行自 2008 年在香港開設伊斯蘭銀行業務窗口，為客戶提供服務。

統債券相若的稅務架構，從而消除市場人士認為不利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的一個障礙。

8. 條例草案並非為伊斯蘭金融界別提供特殊的稅務優惠。我們只想確保經濟本質相類的金融工具能夠得到相若的稅務待遇。條例草案不會特別提述伊斯蘭律法的用語，在草擬過程中，用字會以宗教中立為原則。因此，我們會以「另類債券安排」（而非「伊斯蘭債券」），提述擬議稅務優惠所適用的融資工具⁴。

涵蓋範圍

9. 伊斯蘭債券屬創新融資工具，基本產品結構繁多。條例草案會涵蓋以下 5 種環球市場上最常見的伊斯蘭債券，並會訂明這些產品結構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租賃安排 (Ijarah)：發債人⁵就取得的資產與起動者訂立租契，藉以產生投資回報⁶；
- (b) 利潤攤分安排 (Musharakah 及 Mudarabah)：發債人與起動者成立一業務實體，進行商業活動，藉以產生投資回報；
- (c) 買賣安排 (Murabahah)：發債人把資產以成本加上標高價售予起動者，藉以產生投資回報；以及
- (d) 代理人安排 (Wakalah)：發債人委託起動者為代理人，代其管理取得的資產，藉以產生投資回報。

⁴ 英國也採用這種草擬方法。英國的相關法例使用「另類金融投資債券」(alternative finance investment bond)一詞。

⁵ 在典型的伊斯蘭債券結構中，起動者是需要資金的一方。他們會設立特殊目的公司，透過該公司發行伊斯蘭債券，從債券持有人身上獲取資金。在條例草案中，特殊目的公司、伊斯蘭債券及伊斯蘭債券持有人會分別稱為「發債人」、「另類債券」及「持債人」。另類債券安排會包括「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在「債券安排」下，發債人發行另類債券予持債人，藉此籌集資金。在「投資安排」下，發債人利用發行債券所得資金，與起動者訂立指明的商業安排，藉此產生入息或收益來支付票息予持債人。

⁶ 這些投資回報會用以支付票息予持債人。

10. 這些另類債券安排的產品結構，在附件以圖示方式說明。據市場人士表示，在 2011 年及 2012 年上半年全球發行的伊斯蘭債券之中，約 95%可歸類為上述 5 種形式的產品結構。市場人士也指出稅務法例須有彈性顧及其他創新的另類債券安排，以迎合新興伊斯蘭債券產品結構，確保不會窒礙市場發展。為釋除市場的疑慮，條例草案會建議訂立條款，授權財政司司長日後可藉附屬法例⁷擴大合資格另類債券安排的涵蓋範圍，以配合不斷轉變的市場。

資格條件

11. 我們須確保：

- (a) 合資格的另類債券安排在經濟效益上與傳統債券無異，藉以獲得在香港稅例下相稱的稅務待遇；
- (b) 條例草案設有合理的措施減低避稅的可能性；以及
- (c) 擬議的稅例框架會鼓勵受惠的伊斯蘭債券建立與香港的關連，從而直接推動香港的金融市場發展。

12. 因此，條例草案會就另類債券安排的擬議稅務待遇訂立一套為符合資格的條件：

- (a) 「回報限額」條件：根據安排條款而須支付予持債人的最高總債券回報額，以及實際上支付予持債人的總債券回報額，均不得超過借出相等於發行債券所得的資金理應會得到的合理商業回報額；
- (b) 「另類債券安排作金融負債」條件：債券安排及投資安排必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分別視為發債人及起動者的金融負債；

⁷ 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c) 「最長年期」條件：另類債券安排的年期不得超過 15 年⁸；
- (d) 「按條款履行安排」條件：相關各方履行另類債券安排，須與條例草案所訂的產品結構和特點相符；
- (e) 「發債人作轉付者」條件：根據安排的條款，發債人可收取的最高總投資回報額，不得超過須支付予持債人的最高總債券回報額；而發債人實際收取的總投資回報額，則不得超過實際支付予持債人的總債券回報額；以及
- (f) 「與香港有關連」條件：另類債券須在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香港業務進行過程中真誠發行，或在香港買賣，或由金融管理專員所營辦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和結算。

擬議稅務待遇

13. 條例草案釐清另類債券安排中兩個範疇的稅務狀況，即(a)發債人發行予持債人的「另類債券」，以及(b)起動者與發債人之間的「投資安排」。我們的基本原則是，把符合資格條件的另類債券安排視作《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所指的傳統債券安排，使另類債券安排可相應地獲得與傳統債券相若的稅務待遇，而《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相關條文須因應所需而予以修訂。

14. 就「另類債券」而言，條例草案會訂明，持債人向發債人支付的債券所得，須視作發債人從持債人借來的款項；而發債人須向持債人支付的票息，須視作為因借款而須支付的利息。因此，有關的稅務影響如下：

⁸ 過去 10 年，在全球發行的伊斯蘭債券之中，約 9 成的年期為 15 年或少於 15 年。事實上，這些債券有一半以上為短期債券，年期為 5 年或少於 5 年。為了應付未來的需求及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條例草案會建議訂立條款，授權財政司司長日後可藉附屬法例修訂年期限制(須經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 14A 及 26A 條為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提供的稅項寬減和豁免，相應適用於符合資格的另類債券；
- (b) 支付予持債人的另類債券票息會獲得與傳統債券利息相同的待遇，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6(2)(f)條申索扣除；
- (c) 擴闊《稅務條例》附表 16 所訂明的指明交易列表，使另類債券成為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C 條獲豁免徵收稅款的項目，即非居港者可獲免稅的某些利潤；
- (d) 就《稅務條例》第 26A 條而言，另類債券不得視作互惠基金、單位信託或類似的投資計劃；
- (e) 就《稅務條例》第 15(1)(j)、(k)及(l)條而言，另類債券會視為存款證，在到期前處置該等債券而得到的收益，或到期時計及溢價／折扣而收取的款項，均視作營業收入。除非該等債券屬於《稅務條例》第 14A 條所述的符合資格債務票據，否則可就有關收入徵收利得稅；以及
- (f) 另類債券會視為符合《印花稅條例》第 2 條定義的「借貸資本」，因此，在大部分情況下，轉讓另類債券無須根據該條例繳付轉讓香港證券所需的印花稅。

15. 至於起動者與發債人之間的「投資安排」(就另類債券安排的相關資產而言)，購置資產的成本須視作起動者向發債者借貸的款項，投資回報則視作起動者須就借款向發債人支付的利息。因此，有關的稅務影響如下：

- (a) 起動者與發債人之間或起動者與業務實體(由起動者與發債人成立)之間的若干資產交易⁹(即購置、租賃

⁹ 這些交易純為設立另類債券安排而進行，在一般傳統債券結構下並不存在，因此會帶來與傳統債券結構相比的額外稅務負擔。條例草案會建議訂立條文，賦權財政司司長藉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訂明可一併視為該等豁免項目的相關交易，以期為合資格的另類債券安排提供稅項寬免，配合市場發展。

及處置)，可根據《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獲豁免利得稅及印花稅¹⁰。在這些情況下，起動者須視作所取得資產的擁有人，因此，在稅務上，任何源自或可歸因於有關資產的入息、開支(包括折舊免稅額)、利潤、收益或虧損，均須視作起動者的入息、開支、利潤、收益或虧損；以及

- (b) 就《稅務條例》第 5B 條所指的物業稅而言，任何投資回報(例如起動者向發債人支付的租金)均不得視作為取得有關土地及／或建築物的使用權而付出的代價。

評稅及其他程序上的事項

16. 條例草案會訂明相關的評稅及程序上的事項，以處理與避稅有關的疑慮。我們建議就現行《稅務條例》第 51C 及 51D 條的應用作出若干變通，並在《印花稅條例》中加入新條文，訂立合理的備存紀錄期¹¹，規定合資格享有稅項寬免的另類債券安排起動者或發債人必須遵從。如另類債券安排有喪失稅務優惠資格的事件發生，起動者及發債人須通知稅務局局長及印花稅署署長。稅務局局長及印花稅署署長在接獲通知後，可根據《稅務條例》及《印花稅條例》¹² 全面撤回所批予的寬免。印花稅署署長須就可徵收的印花稅收取保證金，以減低日後或因撤回印花稅寬免而無法追討稅款的風險。

¹⁰ 基本上指起動者與發債人或起動者與業務實體為進行香港不動產或香港股票的交易而簽立的文書，無須繳納《印花稅條例》附表 1 第 1 類(1)、(1AA)、(1A)、(1B)和(2)及第 2 類(1)、(3)和(4)的印花稅，以及該條例第 29D(2)(a)條所規定徵收的印花稅。

¹¹ 就《稅務條例》而言，條例草案會有所規定，把備存有關文件的期限延長至「另類債券安排年期完結後 3 年」或「有關交易完成後 7 年」，以較長者為準。就《印花稅條例》而言，條例草案會規定有關文件須備存至另類債券安排年期完結後的一年期限屆滿為止。

¹² 政府會就《稅務條例》第 60 及 79 條的應用建議若干變通，以適當地延長稅務局局長可提出補加評稅或退還多繳的稅款的通常時限。

公眾諮詢

17. 2012年3月，政府就法例修訂的擬議條文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關注伊斯蘭金融的相關各方合共提交了15份意見書。絕大部分的意見書贊同立法建議，認為有助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的競爭力，並可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伊斯蘭金融的門戶。在草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一如上文各段所述，政府從市場發展、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反避稅政策目標等相關角度多方權衡，然後採納多項有用的建議和意見，以釐定涵蓋範圍、資格條件、其他程序事宜和責任等方面的草擬條文。我們已在2012年10月29日¹³發表諮詢總結，以回應相關各方的建議和意見。

未來路向

18. 政府現正為擬議的法例條文定稿，目標是在2013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1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所述的立法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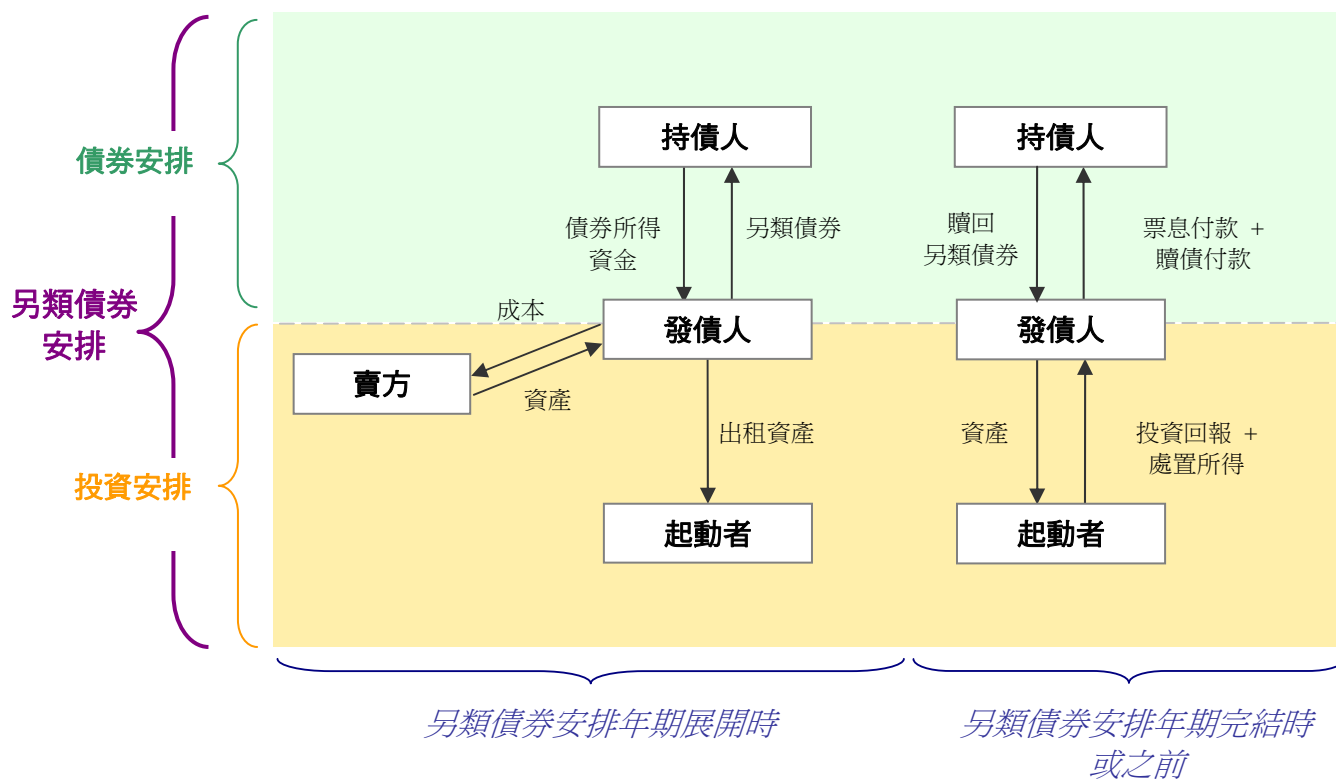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2年10月29日

¹³ 諮詢總結文件已上載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頁(<http://www.fstb.gov.hk/fsb>)。

常見的伊斯蘭債券產品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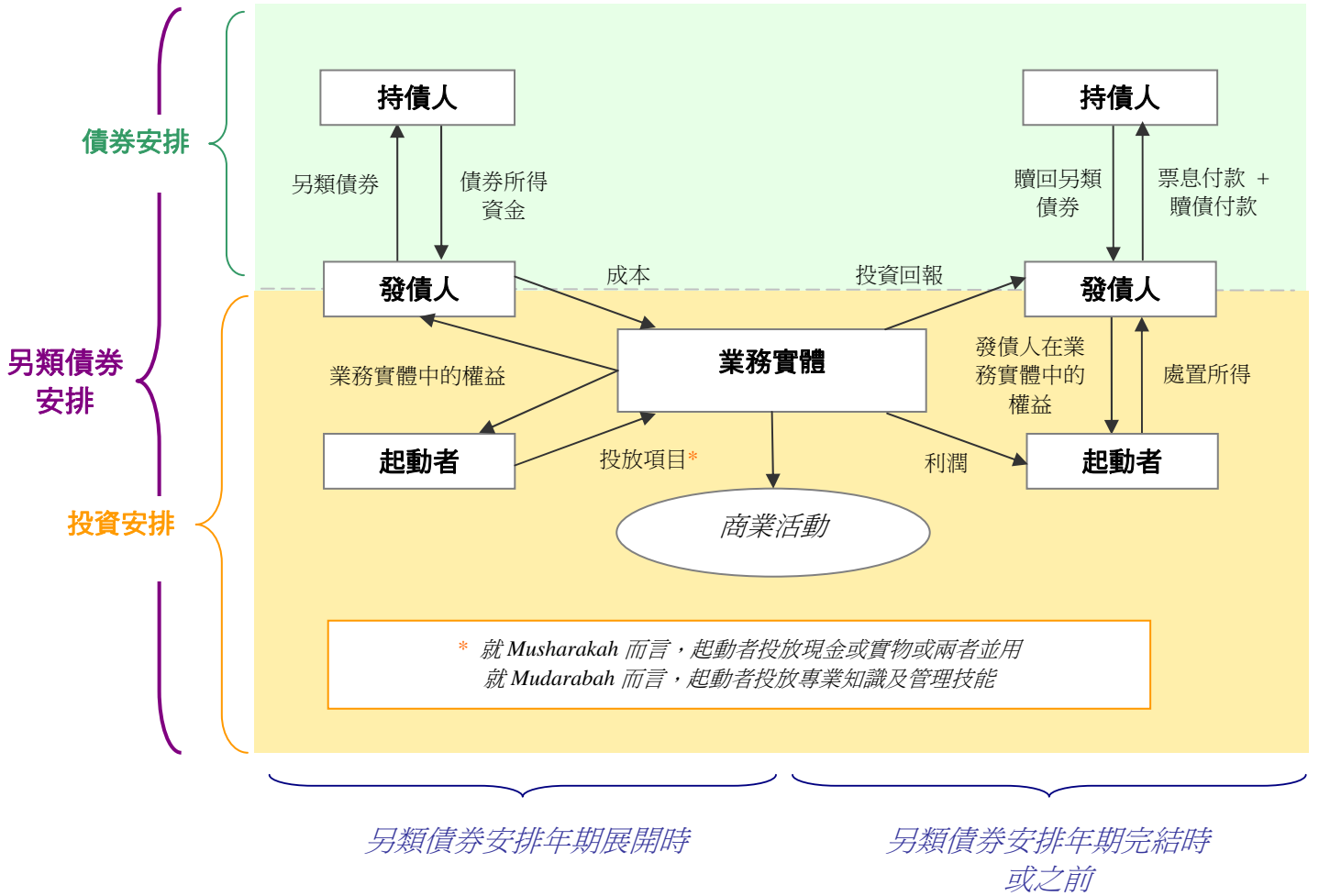
1. 根據租賃安排(Ijarah)設立的另類債券安排的

主要特點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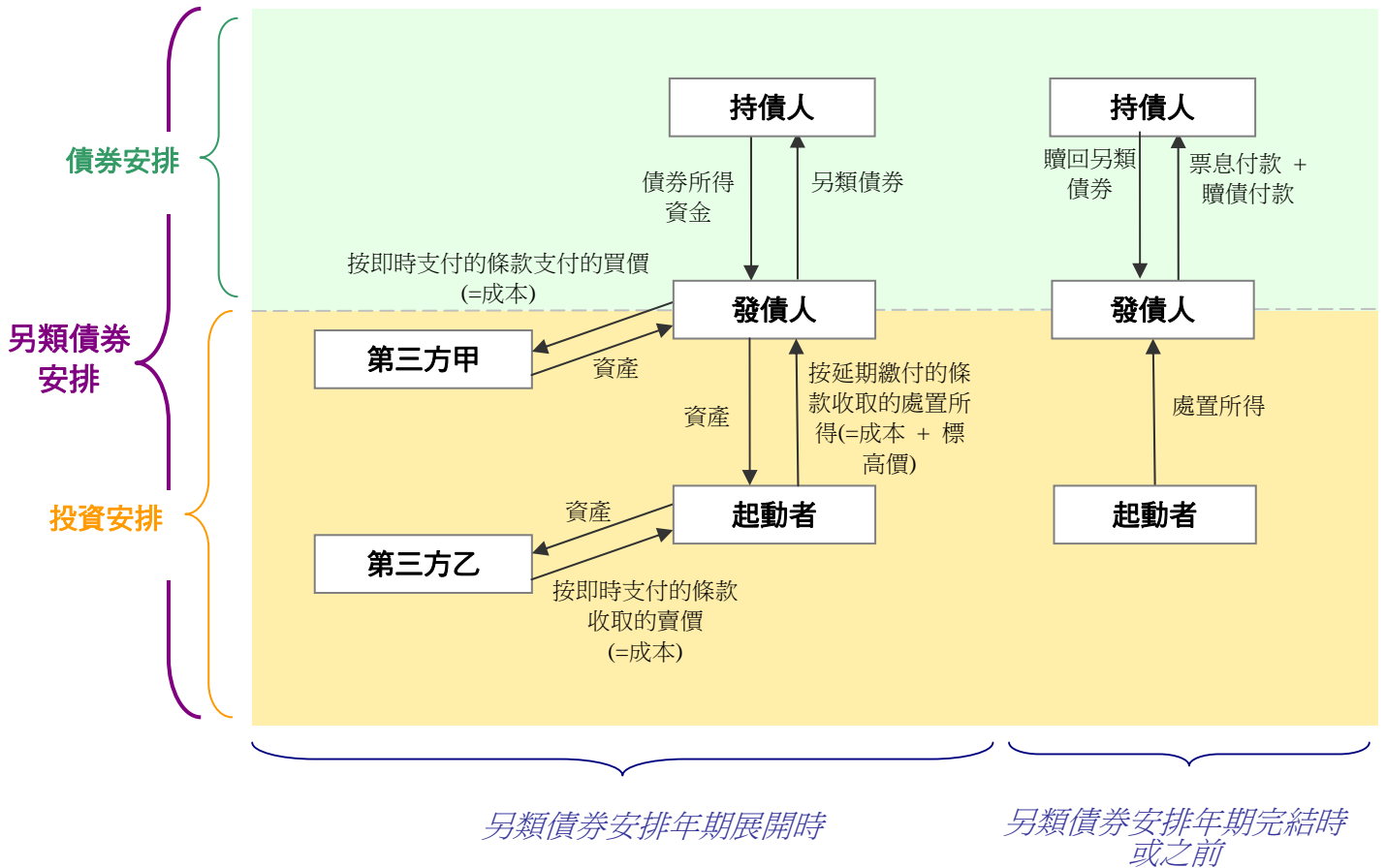
2. 根據利潤攤分安排(Musharakah 和 Mudarabah)設立的

另類債券安排的主要特點說明圖



3. 根據買賣安排 (Murabahah) 設立的另類債券安排的主要特點說明圖

主要特點說明圖



4. 根據代理安排(Wakalah)設立的另類債券安排的主要特點說明圖

主要特點說明圖

